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闽05执4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卓盛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工农路6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62023957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赣。

被执行人：苏亚帅，男，1965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泉州市鲤城区临彰路23号康惠楼B幢2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6504130533。

被执行人：张育玲，女，1973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泉州市鲤城区临漳路23号康惠楼B幢2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31224002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闽05民初2086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苏亚帅、张育玲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二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苏亚帅、张育玲的银行存款人民币89941500.00元及利息，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亚帅、张育玲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，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，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
可全部查封、冻结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戴梅影
审 判 员 潘继红
审 判 员 张丽聪



书 记 员 王 旭